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楊麗香	服務機	1. 北斗農	產運銷股份有 限	.董事長		
	 	上 年 で	<u></u>	#3	畑 ユ キ	<u> </u>	÷ 7 L
配り	两 <i>及</i> 不	成年子	女	配	偶 及 未	-	十十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李玄在		子女		李〇臻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詣	ŧ
本欄空白			,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彩晶	ľ				200,000				10	李玄在	買	賣 102	2.9.1-	102.	11.30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玄在 通知日期:102年08月28日